159926 - 女人可以去游泳池游泳吗?

السؤال

我是一位28岁的穆斯林妇女,为了减掉一些体重,我想要练游泳,如果我穿着能够遮住从我的头顶到 我的脚底的游泳衣,我可以在游泳池里游泳吗?现在有专门为想游泳的穆斯林妇女设计的游泳衣,可 以遮住全部身体,但是游泳衣与水接触之后会贴在身上,伊斯兰对此游泳衣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如果 我在这种游泳衣的上面披上一件浴巾,我在下水之前以及从游泳池中出来之后直接遮住我的身体;在 这种情况下,我可以游泳吗?在有其他男人的情况下我也可以游泳吗?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, 全归真主。

伊斯兰教法无微不至的照顾穆斯林妇女,保护她们的害羞,遮盖她们的身体,让她们远离一切是非之地。

伊斯兰教法责令妇女留在家中,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不要外出,为了保护她们的贞洁,照顾她们的尊严,保护她们,以免遭到任何伤害。

穆斯林妇女出入公共俱乐部和游泳池,是最应该被严厉禁止的行为,因为其中有许多罪恶和危害。

如果这些俱乐部的公共游泳池是男人和女人混杂的,这是严重的罪恶。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(4010段)和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(2803段)辑录:艾布·麦里哈·胡载里(愿主喜悦之)传述:霍姆斯或者沙姆地区的一些女人来到阿伊莎(愿主喜悦之)的跟前,她说:"你们那儿的女人们去公共浴室吗?我听到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说:"任何一个女人,只要在除丈夫的家以外的地方脱下了自己的衣服,那么她就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。"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(2801段)辑录:扎比尔(愿主喜悦之)传述: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:"谁相信真主和后世,就不要让他的妻子进入公共浴室。"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中认为

×

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禁止女人进入公共浴室的原因就是:显露羞体、观看外男子,遭遇祸患,而且当时的公共浴室不是男女混杂的;现在的公共浴室和游泳池是男女混杂的,而且赤身露体,暴露隐私,你对此作何感想?!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: "如果男女一起游泳,在游泳结束之后互相握手,这是教法不允许的罪恶,必须要反对这样做的人,法官应该禁止他们的那种行为。"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17 / 49)

如果这些游泳池是妇女专用的,也不允许她们去游泳,尽管其危害比公共游泳池的危害稍微轻一点也 罢;因为女人会在其中暴露羞体,如果穆斯林妇女遮盖住自己的身体,她也会看到其他的那些赤裸裸 的女人,况且她也绝对没有能力反对那些女人暴露羞体的罪恶。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: "我是圣城秘书处的一位工程师,在建筑审批部工作,有个工作人员向我们申报了自然治疗的健康中心的工程方案,该工程由两部分组成:男性区和女性区;在查看了该方案的所有图纸和规划之后,我们发现在女性区里有一个游泳池,而且该游泳池的面积很大;我们告知业主不能修建游泳池,因为女人在游泳的过程中肯定会脱去衣服,然后要穿紧身的衣服,即便是没有露出羞体也罢,女人的整个身体就是羞体;众所周知,女人在彼此之间也不能露出身体的某些部位和私处,我们让业主明白必须要防微杜渐和排除隐患,所以不能修建这个游泳池,尤其是在我们的这个时代,有的工作人员可能胆大妄为,这个可能性的比例很高,有的女性也缺乏敬畏真主,他们可能会使用普通的照相机或者摄像机秘密的拍摄女性,引起是非,使这个治疗中心变成藏污纳垢的是非之地,众所周知,凡是导致非法事情的因素也是非法的。希望您阐明类似事情的教法律例。"

他们回答: "在上述的治疗中心不能为妇女修建游泳池,因为排除祸患甚于招来福利。"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26 / 342—343)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(愿主怜悯之)询问:"我住在一个城市的居民区,在这个小区里有妇女俱乐部,其中有妇女游泳池和蒸气浴(桑拿浴),女人们出入这个俱乐部的教法律列是什么?"

谢赫回答: "我对兄弟们的忠告就是,不要让自己的女人进入了游泳俱乐部和体育俱乐部,因为先知 (愿主福安之)鼓励女人留在自己的家里。然后,如果一个女人习惯经常去某个地方,她的情感会高

×

度关注那些地方,因此疏忽自己的宗教和世俗的工作,并在各种座谈当中对那些事情念念不忘。然后,一个女人如果这样,她的害羞之心将会逐渐消失,如果女人没有了害羞之心,则其后果不堪设想,除非真主护佑,使之重新收回自己的害羞之心。

在我结束答复之前,我想再次重复对弟兄们的忠告,必须要阻止他们的妻子、女儿、姐妹、或其他有责任保护的所有女性进入这些俱乐部。"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的法太瓦《宣教杂志》第1765期、54页。

这也不是唯一的减肥方法,还有许多教法允许的减肥方法,如果穆斯林妇女能够遵循教法准则,她们可以进行其他的运动,达到减肥的目的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,敬请参阅(115676)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!